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3期（总第193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3 期

(总第 193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和《济南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厅字〔2014〕40号) (3)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5〕2号)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2号) (18)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5〕3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小微企业成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4号) (32)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 2011 年至 2013 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

调查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2号) (34)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机构编制管理规定》
和《济南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厅字〔2014〕40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行政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济南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8年12月16日市委办公厅、市

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济南市行政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试行）》和《济南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试行）》（济厅字〔2008〕31号）同时废止。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1日

济南市行政机构编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各级行政机构设置，加强行政编制管理，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构设置、职责配置、编制管理以及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构，是指本市各级

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及内设机构、部门直属机构等。

第三条 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应适应全面履行职能的需要，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科学配置职责，合理设置机构，优化编制结构，提高行政效能。

第四条 本市各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履行职责，并对下级机构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各级政府行政机构不得干预

下级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不得要求下级政府设立与其业务对口的行政机构。

第六条 除专项机构编制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外，各部门拟订法规规章草案或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就行政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在起草领导讲话时涉及行政机构编制事项的，必须征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意见。

第七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依照规定程序批准设置的行政机构和核定的行政编制、领导职数，是录用、交流公务员，配备领导成员和核拨经费的依据，不得擅自突破或变更。

第二章 行政机构设置管理

第八条 行政机构的职责配置遵循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原则，在机构设立时一并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情况适时调整。

非经法律、法规授权或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各级各部门不得将行政职能转由事业单位承担。

第九条 相同或者相近的行政职责，原则上由一个行政机构承担；必须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承担的，应当划清职责分工，明确主要管理部门和协助管理部门，并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行政机构之间对职责划分有异议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报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协商不一致的，应提请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协调意见，由机构编

制管理机关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十条 市政府、县（市）区政府可按有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等，不设部门管理机构。

市政府工作部门，一般称委、局、办公室（厅）。市政府其他机构的设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一般称局、办公室，经批准可称委。

区辖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工作需要按有关规定综合设置工作机构，一般称办公室或科。

乡镇政府和县（市）辖街道办事处按有关规定设立综合办事机构，一般称办公室。

第十一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副厅级）；市辖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县（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辖街道办事处为正处级，其内设工作机构为正科级，区辖乡镇及县（市）所辖乡镇、街道的综合办事机构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为股级。

第十二条 行政机构设置不得超过规定的机构限额。

行政机构应当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适时调整。但在一届政府任期内，政府的工作部门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行政机构在职能分解的基础上，按照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内设机构。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不设二级机构。

部门内设机构、部门直属机构、部门

派出机构的规格应低于所属部门。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名称应当规范、明确。市级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一般称处、室；区级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一般称科、室，县（市）级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一般称办、室，经批准可称科；街道、乡镇的综合办事机构不分设机构层次。

第十五条 市级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一般为正处级；区级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一般为正科级；县（市）级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一般为股级。

第十六条 市级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一般按每个不少于5名编制设置，县（市）区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一般按每个不少于3名编制设置。

第十七条 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整合或者变更规格、名称，应当制定方案。

设立行政机构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设立的主要依据、必要性、可行性；
- （二）机构的类型、名称、职能、规格和隶属关系；
- （三）与业务相近的其他行政机构的职能划分；
- （四）内设机构的名称、规格和职能；
- （五）配备的编制和领导职数；
-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撤销、整合或者变更行政机构规格、名称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撤销、整合或者变更机构规格、名称的依据、理由；

（二）机构撤销、整合或者变更规格、名称后职能转移和调整情况；

（三）机构撤销、整合或者变更规格、名称后行政编制、领导职数的调整情况；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从严控制议事协调机构，确需设立的，按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行政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

第十九条 行政机构的编制，应当根据其承担的职责，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核定。

市、县（市）区行政机构和街道、乡镇的综合办事机构使用行政编制，不得自行设定和混用其他类别的编制。

第二十条 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根据省下达的行政编制，核定市级行政机构的行政编制和县（市）区行政编制总额。

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在行政编制总额内，核定本级行政机构的行政编制和所辖街道的行政编制。

乡镇的行政编制由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实行总量控制，并按照标准核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编制总额按市、县（市）区、乡镇分层级进行管理，各层级不得互相挤占、挪用。确需在不同层级之间调配使用的，由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中央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机构编

制管理机关根据职责调整的需要，可以在核定的行政编制总额内，调整本级行政机构的行政编制。

乡镇行政编制调整，由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第二十三条 增加或减少行政编制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基本情况；
- （二）增加或减少行政编制的主要依据、理由；
- （三）拟增加或减少的编制数量、领导职数、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本市各级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含监狱）的编制实行专项管理，由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按省核定的编制总额分配下达。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核定编制，所需工作人员由承担具体工作职能的行政机构内部调剂解决。

第二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构领导职数按以下标准核定：

- （一）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的领导职数一般核定3至4名，工作任务重、业务面宽的综合管理部门可核增副职1名，核增副职的部门数量不得超过机构限额的三分之一。部门内设处（室）的领导职数一般核定正职1名、副职1名。
- （二）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的领导职数一般核定2至3名，工作任务重、

业务面宽的综合管理部门可核增副职1名，核增副职的部门数量不得超过机构限额的三分之一。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一般核定正职1名、副职1名；部门编制较少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只核定正职1名。

（三）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一般核定正职1名、副职1名。

（四）乡镇政府各综合办公室核定主任1名、副主任1名。

（五）经批准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的，不核增副职领导职数。

（六）政府工作部门除非党员干部担任正职外，不核定专职党委（党组）书记；一般不核定各类“总师”，确需核定的，其级别与同级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正职相同。

第二十七条 实行行政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确保具体机构设置与按规定审批的机构相一致，实有人员与批准的编制和领导职数相对应。

第四章 管理权限与审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市编委会审议并经市委常委会审定后，报请省委、省政府或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 （一）市级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
- （二）市属副局级、区属副区级及以上行政机构的设立、整合及领导职数调整；
- （三）市属、区属行政机构调整为副局级、副区级及以上规格；
- （四）市属、区属行政机构高配副局

级、副区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五）按规定由省委、省政府或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审批的其他机构编制事项。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市编委会审议后，提请市委常委会审定：

（一）县（市）区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

（二）全市重大管理体制的调整；

（三）其他重要的机构编制事项。

第三十条 下列事项由市编委办公室提出意见，市编委会审定：

（一）市级工作部门的“三定”规定；

（二）市级行政编制的分配；

（三）市直部门之间、市直部门与县（市）区之间职责权限的划分及管理体制的调整；

（四）市属副局级、区属副区级及以上行政机构变更名称、加挂牌子；

（五）市和县（市）区处级、副处级行政机构的设立、整合及领导职数个别调整。

其中，市属副局级、区属副区级及以上行政机构变更名称、加挂牌子，应报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市和区设立正处级行政机构，县（市）设立处级、副处级行政机构，应向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市编委办公室主任办公会审定：

（一）市和县（市）区处级、副处级行政机构名称与职能的调整；

（二）市和县（市）区科级、副科级行政机构的设立、整合及领导职数个别调整。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县（市）区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向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一）县（市）区副科级（不含）以下行政机构的设立、整合及领导职数个别调整；

（二）县（市）区科级、副科级及以下行政机构名称与职能的调整；

（三）县（市）区行政编制的分配。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范围，依据中央和省、市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的相关规定，履行机构编制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四条 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对县（市）区机构编制工作实行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省有关重大决策部署，依据全市机构编制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确定本年度纳入绩效管理的具体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指导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如实向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交机构编制年度统计和临时性统计资料，不得延报、虚报、瞒报、伪造。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定期对行政机构编制配置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调整被评估部门机构编制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构对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机构编制及其执行情况，应当通过有效形式向本单位工作人员或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众团体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市编委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市编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加强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合理调整事业单位结构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事业单位，是指以社会公益为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社会服务组织。

第三条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内容，包括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设立、变更与撤销，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职责任务的确定、调整，审批权限与程序及监督检查等。

第四条 坚持机构编制的集中统一管理。凡涉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职能、领导职数等事项调整的，统一由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其他任

何机关和单位无权决定机构编制事项。

上级业务部门不得干预下级业务部门的事业机构编制事项，不得要求下级业务部门设立与其业务对口的事业机构或提高事业机构规格，不得要求为其业务对口的事业机构配备或增加编制。各业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不得作为审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依据。

第五条 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精干高效、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与分类管理。

第六条 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坚持按权限审批制度，严格遵守规定的程序，不得越级越权审批。

各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对不按规定设立、变更、撤销事业机构及调整人员编制的，可宣布其决定无效或责令其按规定重新办理。

第七条 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设置的事业单位和核定的事业编制、领导职数，是岗位设置，人员录（聘）用、调配，干部配备和经费核拨的依据，不得擅自突破或变更。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八条 设立事业单位应符合社会公益服务的需要。确需设立事业单位的，应当严格遵守机构撤一建一，人员编制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的原则。

第九条 事业单位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所必需；
- （二）有明确的举办主体和规范的机构名称；
- （三）有明确的职责任务；
- （四）有合法、可靠的资金来源；
- （五）有适宜的工作场所；
- （六）有资质要求的，应先取得相应资质；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设立事业单位，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设立机构的依据和目的、机构名称、隶属关系、职责任务、机构规格、内设机构、编制数额、领导职数、人员结构比例、经费来源等。

（二）论证报告。内容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情况，拟设机构的效益预测，与现有同类机构职责任务分工情况，资金来源情况，办公地点、基础设施及其

他情况。

（三）证明材料。与拟设机构有关的上级文件、证明等。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的名称应当规范、准确，并与行政机关、企业和社团名称相区别。事业单位一般称院、校、馆、所、室、台、站、社、团、队、园、中心等。名称应反映机构的地域位置或隶属关系，以及基本业务范围或者工作性质。未经上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事业单位名称不得使用“国家”、“中国”、“中华”、“山东”、“省”、“齐鲁”等字样。

第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规格，一般与工作部门同级；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规格，应低于其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的经费来源应根据其社会功能、职责配置和运行模式的不同，确定为财政拨款、财政补贴和经费自理三类，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财政支持办法，并可随情况变化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明确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承担行政职能。

除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文件明确规定外，下列机构和情形不得批准新设为事业单位：

- （一）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
- （二）各类协会、学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
- （三）现有事业单位能够承担新增工

作任务的；

（四）可以由社会力量兴办的；

（五）其他不宜设立为事业单位的情况。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事业单位业务范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设立宗旨的要求，并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资质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根据编制数额和职责任务等，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实行综合设置。市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处级及以上的可设内设机构，每个内设机构一般按不少于5名编制设置。县（市）区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及以上的可设内设机构，每个内设机构一般按不少于3名编制设置。编制在10名以下或规模较小、任务单一的事业单位不设内设机构。

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不设二级机构，其机构规格应比本单位低一个级别。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变更：

（一）机构名称、机构规格、职责任务、举办主体、经费来源、内设机构、编制数额、领导职数等需要变化的；

（二）机构调整，有合并或分设情况的。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撤销：

（一）依法应当予以撤销的；

（二）举办主体决定撤销的；

（三）原职责任务消失或转移的；

（四）机构性质改变，不宜再作为事业单位管理的；

（五）合并或分设的；

（六）其他事由需要撤销的。

第十九条 变更、撤销事业单位，由其举办主体向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交变更、撤销申请。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撤销的理由或依据；

（二）变更、撤销后职责任务的增减、转移、消失情况；

（三）变更、撤销后资产处置及清算情况；

（四）变更、撤销后人员安置意见；

（五）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符合撤销条件逾期未申请的，以及批准后1年内未组建或未按批准的职责开展工作的事业单位，由批准设立机关直接予以撤销并收回编制，由其举办主体负责人员、财务、资产的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加挂牌子的，如该事业单位被撤销或调整，其加挂的牌子应同时予以撤销或作相应调整。事业单位原则上不能加挂2个以上牌子。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经批准设立、变更、撤销后，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手续。

第三章 编制管理

第二十三条 坚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编制和领导职数的统一管理，

经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的编制员额、结构比例和领导职数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超编、超职数、超比例配备人员。

第二十四条 事业编制只能用于事业单位，不得与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人员编制混用。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不得占用事业编制。

第二十五条 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根据省批准的事业编制总量和经费类型结构，核定市属事业单位的编制及县（市）区的事业编制总量、经费类型结构。

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在市批准的事业编制总量和经费类型结构内，核定本级事业单位的编制和经费类型。

每个乡镇（街道）的事业机构编制总量，根据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确定的标准核定。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编制，国家或省已有编制标准的，按标准执行。没有编制标准的，可根据相近行业、发展规模、政策要求等因素综合考虑，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核定编制。规模较大的事业单位，可分期核定编制。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职数，国家、省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以下标准核定：

（一）事业单位领导职数：人员编制10名以下的核定1至2名，编制11至30名的核定2至3名，编制31至100名的核定3至4名，编制101至300名的核定4至5名，编制300名以上的经批准可适当核增。

（二）事业单位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一般核定正职1名、副职1名，编制较多、任务较重的可核增副职1名；单位编制较少的，其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只核定正职1名。经批准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的，不核增副职领导职数。

（三）除有专门规定的外，事业单位不再核定各类“总师”，确需核定的，其级别与本单位内设机构正职相同。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按其职业和岗位特点分为管理人员编制、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和工勤技能人员编制。主要承担社会事务管理职责的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编制不少于50%；主要以专业技术提供社会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不得少于70%；主要承担技能操作维护、服务保障等职责的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编制不得少于50%。

第二十九条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事业单位的编制和领导职数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向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申请。调整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调整的理由和依据；

（二）编制数额、岗位设置及人员结构的具体意见。

第三十条 实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确保具体机构设置与按规定审批的机构相一致，实有人员与批准的编制和领导职数相对应。

第四章 管理权限与审批程序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市编委会审议并经市委常委会审定后，报请省委、省

政府或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一）新增设市属副局级、区属副区级及以上事业机构；

（二）市属、区属事业机构调整为副局级、副区级及以上规格；

（三）市属、区属事业机构高配副局级、副区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四）按规定由省委、省政府或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审批的其他机构编制事项。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市编委会审议后，提请市委常委会审定：

（一）全市事业单位改革总体方案；

（二）按照机构对等、撤一建一原则设立市属局级、副局级，区属区级、副区级事业机构；

（三）市属副局级、区属副区级及以上事业机构领导职数的调整；

（四）其他重要的机构编制事项。

其中，按照机构对等、撤一建一原则设立市属局级、副局级，区属区级、副区级事业机构，市属、区属事业机构增加副局级、副区级及以上领导职数，应向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市编委办公室提出意见，市编委会审定：

（一）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三定”规定；

（二）市级事业编制的分配；

（三）市属副局级、区属副区级及以上事业机构变更名称、加挂牌子；

（四）市和县（市）区处级、副处级

事业机构的设立、整合及领导职数个别调整；

（五）市和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性质和经费类型由经费自理调整为财政补贴或财政拨款，由财政补贴调整为财政拨款。

其中，市属副局级、区属副区级及以上事业机构变更名称、加挂牌子，市和区设立正处级事业机构，县（市）设立处级、副处级事业机构，应向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市编委办公室主任办公会审定：

（一）市和县（市）区处级、副处级事业机构名称与职能的调整；

（二）市和县（市）区处级、副处级事业机构按照撤一建一原则撤并整合；

（三）市和县（市）区科级、副科级及以下事业机构的设立、整合及领导职数个别调整；

（四）市直部门所属同经费类型事业单位之间人员编制的调整；

（五）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有关事宜。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县（市）区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向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一）区科级、副科级及以下和县（市）副科级（不含）以下事业机构按照机构对等、撤一建一原则撤并整合；

（二）县（市）区科级、副科级及以下事业机构名称与职能的调整；

（三）县（市）区所属同经费类型事业单位之间人员编制的调整。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的调整，由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未经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一律不得增加乡镇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中小学、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等专项编制的核定，由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定后，报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完善审批程序。凡是涉及事业机构设置、变更、撤销的，都必须书面批复，没有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书面批复的，视为无效。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的批复应行文规范，要素齐全，包括机构名称、隶属关系、职责任务、类别、机构规格、领导职数、内设机构、编制数额、人员结构比例、经费类型及其他应明确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对有关事业机构编制批复的办理情况，应在办理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反馈和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各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必要时，可以会同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由上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直接对下级机构编制事项实施监督检

查，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 各举办主体和事业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送统计资料，不得延报、虚报、瞒报、伪造。

第四十一条 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对县（市）区机构编制工作实行绩效管理。各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结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编制统计和绩效考核工作，定期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社会效益等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调整其机构编制和经费来源的依据。县（市）区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及时将本级考核评估情况报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对不涉及国家秘密的事业机构编制及其执行情况，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通过有效形式向本单位工作人员或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通过省事业单位监管信息系统提交年度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同时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书、法人证书、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市编委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编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 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根据中央和省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以下简称“产权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导向，围绕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利益共享的现代农村产权制度，坚持市级统领、县为主体的原则，并行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农业融资担保和产权信息管理三大平台建设，贯通产权流转渠道，拓展“三农”融资空间，实现产权信息共享，促进农村产权管理监督规范化、交易流转多样化、配置机制市场化、产权要素资本化，不断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2.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市场主体。政府承担推动和管理责任，运行遵循市场规律、尊重农民意愿，确保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上下结合，双向促动。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落实中央和省政策部署，同时尊重基层首创精神，积极创新农业农村发展体制机制。

——循序渐进，逐步推开。坚持积极稳妥、风险可控，结合农村综合产权确权进展情况，依次安排各类产权入市交易，逐步实现农村产权全覆盖。

——突出公益，注重服务。坚持政策性支农导向，强化为民服务职能，最大限度降低产权交易和农业融资服务费用，减少“三农”负担和发展成本。

——统筹推进，协调联动。推进产权交易、融资担保和信息管理三大平台并行建设，构建三平台互相衔接、互为补充的服务体系。

——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树立法治观念，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在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内，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规范工作程序。

3. 任务目标。2015年全面启动建设工作，尽快在6个农业县（市）区和全市涉农乡镇（街道）建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搭建全市农业融资担保平台和

农村产权信息管理平台，打造集配置资源、活化资本、服务“三农”、沟通城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产权市场体系，确保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纳入便捷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有效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融资贵问题，为省会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4. 建立完善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坚持县域为主，突出抓好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各农业县（市）区由本级政府主导，建立县域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全市各涉农乡镇（街道）由乡级政府主管，依托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同时在村级配备联络员。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和服务平台主要提供公益性公共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

5. 明确产权交易管理服务体系功能。县域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既要发挥信息传递、价格发现、交易中介的基本功能，又要注意发挥贴近“三农”，为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交易产权提供便利和制度保障以及防范土地流转风险的功能，适应交易主体、目的和方式多样化的需求，不断拓展服务功能，逐步发展成集信息发布、产权交易、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抵押融资等为一体的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乡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主要提供政策宣传、信息收集、经营监督等基础服务，不组织业务交易。村级联络员主要承担信息采集、现场勘察、联

系农户等配合工作。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和济南高新区各选定一个乡镇（街道），设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承担本域内的农村产权交易综合服务的工作。

6. 促进农村综合产权入市交易。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均可以进入市场参与流转交易。农户自主决定其个人产权是否入市流转交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和妨碍自主交易。法律没有限制的农村产权品种均可入市流转交易，流转交易的产权应无争议，一定标的额以上的农村集体资产流转必须进入市场公开交易，现阶段主要包括：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建设项目招标及产业项目招商、转让等。

7. 实行规范高效的运行管理模式。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服务体系在业务上实行上下指导，按照“六统一”管理模式运行，即统一监督管理、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信息发布、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交易鉴证、统一平台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作为组织实施农村产权交易的主要载体，按照“统一受理、分职履责、归口管理”的运作方式，突出综合交易功能，整合分属不同部门的产品集中开展服务，聚集好行政、中介、法律、金融等各类资源，提供“一站式、一条龙”全方位服务。通过系统设计和协同建设，全面建成上下衔接贯通、管理制度规范、技术信息联动、操作

公开透明的为农服务综合体系。

三、建立农业融资担保平台

8. 设立农业融资担保资金。遵循定向使用、突出公益、风险可控原则，设立市农业融资担保资金（简称“农担资金”），建立政府性投入、市场化运作、法人化管理的运作管理机制，重点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融资担保支持，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引导金融资本支持现代农业，有效突破农业发展资金投入不足瓶颈。

9. 构建农担资金投入保障机制。自2015年起3年内，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农担资金，鼓励县级财政注资，县级资金不跨行政区域使用；每年从市农口资金中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专项资金，作为农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简称“风险金”），主要用于补偿担保代偿损失等。建立市财政对农担资金的持续增资机制，“十三五”期间达到3亿元规模。

10. 成立农业融资担保机构。以农担资金为基础，成立政策性的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农担公司”），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专业融资担保服务。县域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同时履行融资担保服务职能，配合农担公司开展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保证农担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健康良性发展。

11. 建立高效安全运行机制。研究制定农村产权抵押担保管理办法，营造有利

于金融支农的政策环境，扩大产权抵押（质）押担保标的物范围，逐步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及其它符合政策的农村产权公开进入金融市场。发挥农担公司减释风险作用，最大限度争取银行类金融机构向农业授信并给予优惠利率支持，挖掘农村产权蕴藏的巨大资本空间。建立风险连带责任机制，由农担公司与贷款银行共同承担代偿责任，降低运行风险。建立联控防险合作机制，推动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和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形成紧密合作关系，特别是充分发挥产权交易平台的交易鉴证、优质客户推荐、抵押担保登记、产权价值评估、不良产权处置作用，努力降低不良贷款发生率，提高追偿效率。建立政府、担保、保险、银行四方共推共赢工作机制，着力激发银行放贷“三农”积极性。

四、建设农村产权信息管理平台

12. 打造功能复合的农村产权信息管理平台。大力推进农村产权信息化管理和电子化交易，打造全市产权市场体系的软件管理、硬件支撑和指挥查询平台，为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和产权融资提供综合服务，做到一个网站交易、一个系统管理、一套软件运行、一个后台支持。

13. 提升产权流转交易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互联互通的数据库网控中心，与各涉农产权主管部门的农村产权信息数据库进行对接，实现农村产权信息共享。开发专属网站，建设专门的网络信息传输系统和线上交易系统，基于互联网实现交

易审核、信息发布、业务管理、招标竞价、电子监察等多重功能，做到市县乡三级产权信息的贯通应用。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管理系统，及时登记产权抵押担保信息，记录借贷主体信用情况，并向银行和担保公司开放，防止农村产权幕后交易、“一权多贷”和贷款投向不良信用主体。

五、健全产权市场体系配套服务机制

14. 抓好农村综合产权确权工作。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任务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其他资源性、经营性资产的权属确定工作，稳步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资产进行股份制改造，实现农村产权应确尽确、权证应发尽发，明确产权的物权属性，赋予农民充分且有保障的财产权利。分类建立农村产权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权证登记、注销、变更、流转、增补等办法，建立动态化管理机制。

15. 建立农村资源资产评估机制。建立农村资源资产评估机制，具有合法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和根据评估项目需求组建的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认定小组，均可按照各自职能开展评估评审工作。依托健全完善的评估体系和评估机制，科学确定农村产权资本属性和实有价值，为交易变现、作价入股、抵押担保创造先决条件。

16. 大力推进产权市场体系制度化建设。制定产权市场体系管理办法，明确产权审查监督、组织交易、交易鉴证、抵押融资、调处仲裁、风险防范、收储处置等

方法步骤，设计好覆盖产品注册、申请、挂牌、交易、竞价、结算等环节的各类产权交易规则，建立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为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指导。理清内部运行和上下衔接的工作程序，建立常态化人才培养机制。

六、加强产权市场体系建设的组织保障

17. 加强组织领导。市现代农业发展工作组统筹领导全市产权市场体系建设工作，在总体设计、监督管理、整体推进和检查督导等方面，制定落实政策，解决重大问题。市农业局牵头组建产权市场体系，指导协调其运行经营，承担工作组日常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建设运行资金，并监管财政资金运行质量。金融办参与指导产权市场体系建设工作，协调金融机构放开搞活农村金融服务。各涉农产权管理职能部门，分别负责本部门涉农产权的确权工作和信息数据库建设，对接全市农村产权信息管理平台，同时做好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积极支持产权市场体系建设工作。

18. 强化属地责任。各级政府承担本级产权市场体系建设责任，要把产权市场体系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责任，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将产权市场体系建设资金、运行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财政资金主导投入地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及时解决人员、设备和办公、经营用房等，不断提升改进综合条件，确

保产权交易市场高效能运转。

19. 营造浓厚氛围。要广泛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广角度、多层次地宣传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深刻内涵，大力普及“三农”政策和金融知识，积极报导产权市场体系建设进度和发展成效，及时推广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积极引导社会各界预期，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代农业的热情，增强金融机构向“三农”

输导资本的信心，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改革、支持改革、关注改革的浓厚氛围，为产权市场体系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环境。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8日

（2015年1月2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2015年节能减排 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23日

济南市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 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3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

案。

工作目标：2015年，完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GDP）能耗比2010年累计下降17%以上的“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累计削减15.5%、16.0%、11.9%、15.5%的“十二五”减排目标。

一、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 加快发展节约型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监督检查，促进政策措施落实，到2015年年底，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6%，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18%。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培育2个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培育一批有实力的节能咨询服务和环境污染治理等第三方机构。到2015年年底，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500亿元，培育3—5家销售收入过10亿元的节能环保企业。

2. 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落实压减煤炭消费政策措施，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上耗煤项目必须严格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政策，力争到2015年年底前实现煤炭消费总量“由增转降”。全面推进煤炭清洁利用，鼓励工业窑炉和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开采高硫高灰煤炭必须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加快实施外电入济战略。增加天然气供应，力争2015年全市

天然气消费量达到8.5亿立方米。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到2015年年底，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30万千瓦，占全市电力装机比重达到8.8%。

3. 强化能评环评约束。加强能评、环评监管，从严把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排污关口，落实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对未取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不予环评审批；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县（市）、区，暂停新增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能评、环评审批；对空气质量不达标且污染反弹区域，从严审批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二、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降碳工程

4. 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围绕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项目，形成节能能力30万吨标准煤。推广低温余热利用、高效节能变压器等节能技术装备，形成节能能力10万吨标准煤。实施爱心阳光工程，支持学校、医院、养老院使用太阳能集热系统。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太阳能光热工业化利用。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完成102.7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72平方米钢铁烧结机脱硫设施安装、214万吨熟料产能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设施安装任务。加大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力度，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18.5万吨。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废

弃物处理设施建设。

5. 加快更新改造燃煤锅炉。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锅炉，到2015年年底，城市建成区除必要保留的以外，淘汰2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严格落实地方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推进燃煤锅炉脱硫除尘达标改造，支持燃煤锅炉改烧天然气。

6. 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建立健全炼化企业油品质量控制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油品行为。加强对加油站的监管，加大油品抽检力度，对油品质量不达标的加油站，依法依规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公开曝光等方式，加大惩处力度。加大黄标车治理力度，继续实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制度，2015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4.1万辆。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监管，通过网络远程监控与驻线监管、日常考核与突击检查相结合方式，规范检测行为，强化检测质量控制，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未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得生产、销售，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注册和转移登记手续。

7. 强化水资源节约和污染防治。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应用节水技术产品，加强重点取用水单位节水考核工作，鼓励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确保2015年全市省级以

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66.7%。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强地下水动态和水质污染监测。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和全省统一部署，出台我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重点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和水质良好湖泊。以南水北调沿线和小清河流域为重点，继续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深化和完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推进全市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8.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以循环经济示范县（市）区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为重点，培育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总结推广一批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主要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促进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和产业废弃物。落实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加强清洁生产项目管理，严格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探索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创建生态设计示范企业。

三、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9. 加强工业节能降碳。实施节能管理数字化工程，在重点行业建设10个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工业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推广高效节能电机100万千瓦。持续开展市百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强化法规标准约束，我市省重点用能企业基本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增强企业节能内

生动力。到 2015 年年底，市百家企业实现节能量 175.8 万吨标准煤以上。国有企业要率先垂范，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完善能源管理师制度，到 2015 年年底，培训能源管理师 700 人以上。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摸清碳排放源，配合做好全省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平台建设。

10. 推进建筑节能降碳。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市及县（市）规划区范围内所有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支持推广模块化建筑。鼓励应用低辐射镀膜玻璃等绿色建材。大力推行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建筑物高度 100 米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2015 年，新增绿色建筑 500 万平方米；城镇应用可再生能源的新建建筑达到 5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120 万平方米，所有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和已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建筑，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11. 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加大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新型运输组织方式推广力度，力争 2015 年甩挂运输承运比重达到 6%。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与服务系统（ETC）建设，到 2015 年年底，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 ETC 车道覆盖率达到 100%，匝道收费站 ETC 车道覆盖率不低于 90%。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汽车

和新能源汽车，到 2015 年年底，95% 以上的出租车、45% 以上的公交车采用新能源和清洁燃料，15% 的客车、5% 的重型货车采用天然气车辆。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2015 年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 2013 年降低 4% 以上。

12.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落实《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鲁发〔2014〕5 号），完善公共机构能耗监测体系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加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完成 10 家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稳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有序实施。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2015 年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降低 2.2%，超额完成“十二五”降低 12% 的目标。

四、强化技术支撑

13. 强化技术创新。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将资源与环境领域作为科技发展计划主要支持领域，加大对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等科技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排技术创新示范。电力、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企业要围绕能源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等，加强技术攻关，提升节能减排技术支撑能力。

14. 加快先进技术产品推广应用。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节能改

造。积极做好煤电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生物质高质利用技术，太阳能、风能新能源技术等推广应用工作。

五、强化政策扶持

15. 完善价格政策。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并对脱硫、脱销电价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支持电厂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对发电企业按污泥处理量适当给予电价补贴。

16. 强化财税支持。加大节能减排资金投入，加强统筹安排，提高使用效率。创新节能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开展创新性节能工作试点示范。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积极落实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购置使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17. 推进绿色融资。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加大对绿色信贷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强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机构的合作，引进资金、技术和先进节能理念。

六、建立和实施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18.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落实国家公布的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目录，促进高效节能产品消费。鼓励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公共机构、商贸企业等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争创全省节能低碳标杆，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

19. 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制度。依托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量交易。探索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交易试点，逐步将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的能耗量、企业新上项目所需能耗增量、高耗能企业压减的能耗量等进行交易，拓展节能量交易范围。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设。依法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探索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20. 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落实国家能效标识相关政策，鼓励终端能效产品生产企业实施能效标识制度。组织开展能效标识专项检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督促企业落实能效标识备案制度，加大对能效虚标行为的打击力度。实施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在家电、电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热等行业推行节能产品认证。

21. 深入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强机制能力建设，努力培养一批固定的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支撑机构。加大电力需求侧管理宣传培训推广力度，推进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有序用电监管、电力电量校核、经济运行监测等功能。积极开展电蓄能等负荷管理类示范项目建设，培育电能管理服务市场。通过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到2015年年底实现节约和转移负荷5万千瓦的目标任务。

七、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

22. 加强监测分析。强化高耗能行业

能源消耗数据分析，加强预警预测，落实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制度，研究制定确保完成减排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年内在重点用能单位基本建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制定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年度计划，确保到2015年年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95%；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布率不低于80%。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75%。

23. 强化执法监察。健全和完善市、县节能监察体系建设，着力强化县级节能监察能力建设，提高节能监察和节能服务水平。对市百家企业开展专项监察，重点监察铁合金企业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以及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情况。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全市重点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探索建立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依法查处违法用能排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对在节能减排执法中行政不作为、徇私枉法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负责人的责任。

八、落实目标责任

24.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节能办）要履行好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严格节能

目标责任考核，会同市环保局等部门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指导。市发改委要抓好全市能耗增量控制工作，分解落实各县（市）区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任务，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全市能耗增量控制在127.8万吨标准煤以内的目标。市环保局要严格实施“以奖代补”考核，加强对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的考核。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节能减排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对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

25. 动员公众积极参与。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意识。加大对节能环保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建立快速反应的节能环保信访舆情执法联动工作机制，高效率、高质量地解决群众关心的节能环保问题。

- 附件：1. 各县（市）区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2. 济南市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3.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1

各县（市）区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地区	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指标（万吨标准煤）
历下区	9.1
市中区	10.0
槐荫区	11.4
天桥区	8.2
历城区	26.5
长清区	9.0
章丘市	20.6
平阴县	8.0
济阳县	7.3
商河县	7.0
高新区	10.7
合计	127.8

注：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 2014-2015 年累计数。

附件 2

济南市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生产规模
电力脱硝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 8#机组脱硝	33 万千瓦
	济南热电有限公司北郊热电厂 1-3#、5#机组脱硝	4.5 万千瓦
	济南热电有限公司金鸡岭热源厂 1-2#机组脱硝	2.7 万千瓦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1-3#机组脱硝	62.5 万千瓦
烧结机脱硫	山东闽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2 平米烧结机脱硫	72 平方米
水泥脱硝	山东水泥厂 2-3#水泥窑脱硝	120 万吨
	济南世纪创新水泥有限公司 1#水泥窑脱硝	63 万吨
	章丘华明水泥有限公司 1#水泥窑脱硝	31 万吨

注：减排工程任务为 2014-2015 年累计数。

附件 3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负责部门
1	加快发展节约型产业	大力发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监督检查，促进政策措施落实，到 2015 年年底，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6%，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18%。	市发改委
		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培育 2 个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培育一批有实力的节能咨询服务和环境污染治理等第三方机构。到 2015 年年底，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500 亿元，培育 3-5 家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节能环保企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2	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落实压减煤炭消费政策措施，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上耗煤项目必须严格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政策，力争到 2015 年年底实现煤炭消费总量“由增转降”。	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全面推进煤炭清洁利用，鼓励工业窑炉和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开采高硫高灰煤炭必须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加快实施外电入济战略。增加天然气供应，力争 2015 年全市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8.5 亿立方米。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到 2015 年年底，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30 万千瓦，占全市电力装机比重达 8.8%。	市发改委
3	强化能评环评约束	加强能评、环评监管，从严把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排污关口，落实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环保局
		对未取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不予环评审批；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县(市)、区，暂停新增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能评、环评审批；对空气质量不达标且污染反弹区域，从严审批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市环保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
4	实施一批重点工程	围绕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项目，形成节能能力 30 万吨标准煤。推广低温余热利用、高效节能变压器等节能技术装备，形成节能能力 10 万吨标准煤。实施爱心阳光工程，支持学校、医院、养老院使用太阳能集热系统。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太阳能光热工业化利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完成 102.7 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72 平方米钢铁烧结机脱硫设施安装、214 万吨熟料产能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设施安装任务。加大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力度，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 18.5 万吨。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	市环保局、市政公用局、财政局、农业局、畜牧兽医局

5	加快更新改造燃煤锅炉	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 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锅炉。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环保局、财政局、质监局
		2015 年年底前, 城市建成区除必要保留的以外, 淘汰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严格落实地方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推进燃煤锅炉除尘提标改造, 支持燃煤锅炉改烧天然气。	市环保局、市政公用局、质监局
6	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	建立健全炼化企业油品质量控制制度,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油品行为。加强对加油站的监管, 加大油品抽检力度, 对油品质量不达标的加油站, 依法依规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公开曝光等方式, 加大惩处力度。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工商局
		加大黄标车治理力度, 实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制度, 2015 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4.1 万辆。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监管, 通过网络远程监控与驻线监管、日常考核与突击检查相结合方式, 规范检测行为, 强化检测质量控制, 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 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未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得生产、销售, 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注册和转移登记手续。	市公安局、财政局、环保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7	强化水资源节约和污染防治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推广应用节水技术产品, 加强重点取水单位节水考核工作, 鼓励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确保 2015 年全市省级以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66.7%。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 加强地下水动态和水质污染监测。	市水利局、市政公用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
		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和全省统一部署, 出台我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重点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和水质良好湖泊。以南水北调沿线和小清河流域为重点, 继续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深化和完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 推进全市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市环保局、水利局、农业局、市政公用局
8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以循环经济示范县(市)区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为重点, 培育循环经济示范单位, 总结推广一批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加强资源综合利用, 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加快主要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促进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和产业废弃物。落实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 推广清洁生产技术, 加强清洁生产项目管理, 严格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探索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 创建生态设计示范企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局、环保局

9	加强工业节能降碳	实施节能管理数字化工程，在重点行业建设 10 个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工业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推广高效节能电机 100 万千瓦。持续开展市百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强化法规标准约束，我市省重点用能企业基本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增强企业节能内生动力。到 2015 年年底，市百家企业实现节能量 175.8 万吨标准煤以上。国有企业要率先垂范，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完善能源管理师制度，到 2015 年年底，培训能源管理师 700 人以上。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摸清碳排放源，配合做好全省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平台建设。	市发改委
10	推进建筑节能降碳	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市及县（市）规划区范围内所有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支持推广模块化建筑。鼓励应用低辐射镀膜玻璃等绿色建材。大力推行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建筑物高度 100 米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加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2015 年所有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和已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建筑，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市城乡建设委、市政公用局、财政局
11	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	加大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新型运输组织方式推广力度，力争 2015 年甩挂运输承运比重达到 6%。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与服务系统(ETC)建设，到 2015 年年底，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 ETC 车道覆盖率达到 100%，匝道收费站 ETC 车道覆盖率不低于 90%。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到 2015 年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 2013 年降低 4% 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
		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到 2015 年年底，95% 以上的出租车、45% 以上的公交车采用新能源和清洁燃料，15% 的客车、5% 的重型货车采用天然气车辆。	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12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	落实《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鲁发〔2014〕5 号），完善公共机构能耗监测体系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监督考核。加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完成 10 家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稳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有序实施。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2015 年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降低 2.2%，超额完成“十二五”降低 12% 的目标。	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13	强化技术创新	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将资源与环境领域作为科技发展计划主要支持领域，加大对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等科技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排技术创新示范。	市科技局

14	加快先进技术产品推广应用	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节能改造。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积极做好煤电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 生物质高质利用技术, 太阳能、风能新能源技术等推广应用工作。	市环保局
15	完善价格政策	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	市物价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 并对脱硫、脱硝电价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支持电厂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对发电企业按污泥处理量适当给予电价补贴。	市环保局、城管局、物价局、财政局
16	强化财税支持	加大节能减排资金投入, 加强统筹安排, 提高使用效率。创新节能专项资金使用方式, 开展创新性节能工作试点示范。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等部门
		积极落实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购置使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市国税局、地税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17	推进绿色融资	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 优化金融服务, 加大对绿色信贷项目的支持力度。	人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等部门
		加强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机构的合作, 引进资金、技术和先进节能理念。	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
18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	落实国家公布的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目录, 促进高效节能产品消费。鼓励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公共机构、商贸企业等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 争创全省节能低碳标杆, 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质监局
19	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制度	依托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 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量交易。探索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交易试点, 逐步将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的能耗量、企业新上项目所需能耗增量、高耗能企业压减的能耗量等进行交易, 拓展节能量交易范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探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设。	市发改委
		依法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探索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市环保局
20	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	落实国家能效标识相关政策, 鼓励终端能效产品生产企业实施能效标识制度。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组织开展能效标识专项检查,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 督促企业落实能效标识备案制度, 加大对能效虚标行为的打击力度。实施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 在家电、电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热等行业推行节能产品认证。	市质监局
21	深入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	加大电力需求侧管理宣传培训推广力度, 推进济南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建设与应用, 实现有序用电监管、电力电量校核、经济运行监测等功能。积极开展电蓄能等负荷管理类示范项目建设, 培育电能管理服务市场。通过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 到 2015 年年底, 实现节约和转移负荷 5 万千瓦的目标任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2	加强监测分析	强化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耗数据分析，加强预警预测，落实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制度，研究制定确保完成减排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统计局
		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内在重点用能单位基本建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制定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年度计划，确保到2015年年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95%；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布率不低于80%。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不低于75%。	市环保局
23	强化执法监察	健全和完善市、县节能监察体系建设，着力强化县级节能监察能力建设，提高节能监察和节能服务水平。对市百家企业开展专项监察。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编办
		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全市重点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探索建立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市环保局、公安局
		依法查处违法用能排污单位和相关负责人，对在节能减排执法中行政不作为、徇私枉法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负责人的责任。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24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节能办)要履行好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严格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会同市环保局等部门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指导。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市发改委要抓好全市能耗增量控制工作，分解落实各县(市)区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任务，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全市能耗增量控制在127.8万吨标准煤以内的目标。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要严格实施“以奖代补”考核，加强对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的考核。	市环保局
		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节能减排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对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	动员公众积极参与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意识。加大对节能环保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建立快速反应的节能环保信访舆情执法联动工作机制，高效率、高质量地解决群众关心的节能环保问题。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2015年1月2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制度优势，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根本，以建立行政调解工作体制为保障，以创新行政调解工作机制为抓手，形成调解工作合力，依法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行政程序中，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合法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不得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 坚持自愿原则。完全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不得强制性要求调解。

3. 坚持平等原则。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平等协商处理利益纠纷，体现公平正义。

4. 坚持实效原则。行政调解应当简便、快捷、高效，实现“定纷止争、案结

事了”的社会效果和法律价值。

（三）行政调解工作范围。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与行政相对人之间产生的行政争议；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行政裁决、调处的民事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行政管理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民事纠纷。

二、建立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推进机制

建立由政府负总责，法制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市和县（市）区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调解工作，其法制部门负责行政调解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政府部门（含单位，下同）的法制机构负责协调指导本部门行政调解工作，相关业务机构具体承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承办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调解工作。

建立市行政调解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法制办主任为副总召集人，市政府各执法部门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市法院参加。具体职责为：指导全市行政调解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全市行政调解工作涉及重大问题；研究和协调解决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群体性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行政争议；协调处理涉及多个部门的行政争议，

确定处理原则和牵头部门。市法制办负责市行政调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做好全市行政调解工作的统筹协调、信息交流及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应建立相应的行政调解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行政调解信息分析报送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行政调解信息汇总分析，按照市法制部门要求定期报送本地区、本部门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带有倾向性和普遍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对涉及人数较多、社会影响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要及时与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沟通，并向党委、政府报告。

三、健全行政调解员和行政调解联络员队伍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省会城市资源优势，依托基层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和大专院校专家学者发挥行政调解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行政调解工作。在市、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管理等重点领域建立社会专兼职调解员队伍和调解专家库并向社会公开，构建行政主导、社会参与的行政调解体系。在行政调解员队伍中，遴选部分老干部、老专家、老学者，探索建立行政复议调解员队伍，最大限度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纠纷的作用。各级政府部门应明确本部门的行政调解联络员，负责本部门行政调解工作联络沟通、协调管理、数据汇总分析等日常工作。

四、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行政调解联动工作

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主动将复议关口

前移，对行政复议中发现的行政执法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以行政复议建议书形式提出改进意见，以点带面规范该类执法行为，及时有效解决共性问题，预防矛盾纠纷产生。各级行政机关要定期梳理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预防处理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过程中，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与政府法制机构建立沟通交流制度，尤其对涉及土地房屋征收征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食品安全、企业改制、环境保护等矛盾突出领域的事项，应主动与政府法制机构取得联系，共同分析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在行政调解中，需要当事人所在地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配合的，可邀请其参加，共同开展调解工作。对进入行政复议渠道的行政争议，行政复议机构要先行调解，推进行政调解与行政复议衔接。对进入行政诉讼程序的行政争议，行政机关要与人民法院在诉前调解、庭审调解、执行和解等环节建立联动机制。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情况通报交流制度，积极推动行政调解的司法确认。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行政首长为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政调解工作总负责人，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完善机制，采取信息反馈、经验交流、检查指导等措施，对行政调解工作加大督导力度，并定期调度有关情况，对因组织领导不力、责任不到位、工作不落实等导致争议纠纷突出的单位，要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对因工作敷衍塞责、无故推诿拖延，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和案件的，要实行责任倒

查，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要依托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了解支持行政调解工作，主动选择行政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要对行政调解员、行政调解联络员加强业务培训，推行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行政调解专业化水平。政府部门要落实

行政调解工作必要经费，配置相应调解场所和设备，保障行政调解工作有效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23日

（2015年1月2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小微企业成长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支持小微企业成长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引导，支持、促进小

微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支持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各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各项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28日

济南市支持小微企业成长发展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制定以下政策。

一、优化行政服务环境

（一）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准入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成本，激发小微市场主体创造

活力。（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二）实行行政事业收费清单管理。梳理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对小微企业实行保护性收费政策，凡未列入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规定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收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惩罚性收费除外）。严肃查处将行政职能分解给中介组织、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以及在服务企业过程中搭车收费或指定企业接受商品和有偿服务的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物价局、监察局）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力度。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加快成长。从2015年起，每年市财政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引导社会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具有投资功能的服务机构等投资初期小微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促进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按照规定自行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但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同时将企业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情况报税务机关备案。对2014年3月1日后新登记的小微企业和“个转企”小微企业，凡不具备查账征收条件的，企业所得税可按规定采取核定征收方式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三）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支持

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2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收取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对小微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6%—10%的价格扣除。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小微企业占联合体份额达到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一）设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分别出资，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按照“政银企”三方合作模式，对银行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产生的风险进行补偿，增强小微企业贷款的可获得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继续加大小微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力度，小微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可按不超过年度实际融资费用的50%申请市级财政补助，每个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落实续贷政策。引导驻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续贷业务，通过提前进行续贷审批、设立循环贷款、实行年度审核制度等措施，减少企业高息“过桥”融资问题，并对达到风险评估标准的小微企业直接进行滚动融资。（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办）

（三）引导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发展。扶持鼓励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登记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对小微企业贷款（投资）余额达到全部贷款（投资）余额60%以上、且分类评级达到一级的

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纳入财政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

（四）加强担保体系建设。完善市、县（市）区两级政策性担保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提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能力，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年内，各区、济南高新区分别成立1家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各县（市）成立1家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左右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公司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金额要占全部融资担保金额的6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金融办、财政局、工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支持企业创业创新

（一）提升创业服务能力。优化小微企业创业条件与环境，促进小微企业孵化成长。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器建设优先安排用地指标，鼓励社会资本新建和利用闲置厂房等改造建设创业基地，支持驻济高校利用校园资源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加大对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县（市）区综合性服务平台和产业集群专业性服务平台建设的扶持力度，实施

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创建计划，逐步构建完善市、县（市）区、街道（乡镇）、园区四级创业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二）试行科技创新券、创业培训券制度。创新财政资金补贴方式，降低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投入成本。在济南高新区试行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券、创业培训券制度，小微企业持券并按一定比例配套自有资金，依照部门确定的程序购买技术服务、技术成果、使用大型科技仪器设备以及接受管理、技能等职业培训，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培训机构等在提供服务后由发券部门兑付资金。（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015年1月28日印发）

济南市 2011 年至 2013 年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情况 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年2月18日至4月15日，济南

市审计局对济南市2011年至2013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

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底，济南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累计交存401551.72万元，实现增值收益46661.74万元，发生支出15955.85万元（含退还1079.71万元），累计结存432257.61万元。其中：商品房维修资金累计交存310863.13万元（共620个小区315869户），增值收益29931.16万元，支出5326.17万元，累计结存335468.12万元；房改房维修资金交存90688.59万元（约1100个单位），增值收益16730.58万元，支出10629.68万元，累计结存96789.49万元。

二、审计调查评价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市房管局按照维修资金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并不断提高资金监管水平。市住房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能够逐步完善提高资金归集、使用管理的程序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在维护业主权益、保证居民住宅维修和使用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商品房维修资金交存机制存在缺陷，影响维修资金交存的完整性

《济南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须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维修资金存入商

品住宅维修资金专户”、“未按规定交存维修资金的，房屋产权登记部门不予受理房屋产权登记申请”。审计发现，房屋产权登记部门在业主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时查验维修资金交存的机制，易导致商品住房维修资金交存不完整。由于业主自主交存住宅维修资金，出现了大量业主在入住后不办房产证、不交维修资金的问题。据统计，约有4万户业主未办房产证，少交存维修资金4.1亿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政府于2014年12月出台了《济南市物业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住宅物业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入商品住宅维修资金专户，尚未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办理房屋产权初始登记时一次性交存”。通过该政策的调整从制度上解决了商品房维修资金交存不完整问题。

（二）维修资金部分交存政策未落实到位

1. 房改房维修资金未足额提取。济南市房改售房工作自1996年开始，前三期房改出售公房提取住宅维修资金的比例为售房款的15%，比建设部、财政部《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建住房〔1998〕213号）第六条“原则上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20%”的规定少5%。2012年10月，市房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联合下发了

《关于集中开展已售公房维修资金建账及补交、补提工作的通知》（济房政字〔2012〕55号），截止到2014年3月已有126个单位补提维修资金2512.69万元，但仍有约600个单位未办理补提工作。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房管局2014年11月向社会发布了《关于对已售公房维修资金进行补提的公告》，会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单位对543家售房单位一次性补提了8645万元。

2. 2007年3月1日前，济南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商品房开发企业代收代交，2013年市住房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对103户代收代交单位进行了清查和催交，截至审计日，仍有17家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移交专项维修资金1082.87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房管局已向17家房地产开发企业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目前已经追缴325.76万元，对未整改的单位将通过移交执法、司法等部门进行追缴。

（三）维修资金管理使用欠规范

1. 部分房改房原产权单位未按规定按幢设置房改房维修资金明细账，影响了维修资金的使用。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房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济南市已售公房维修资金管理有关工作

的通知》（济房政字〔2014〕72号），将全市各单位核算的已售公房维修资金账全部移交市住房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目前房改房维修资金按幢建账工作已基本结束。

2. 维修资金使用程序繁琐，影响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对维修资金支用申请缺乏指导，维修项目重复申报多。二是个别应急维修项目拨款时间长。三是对维修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管有待加强。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房管局已采取了多项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一是加大了维修资金政策的媒体宣传力度。二是开发了维修资金业主自治管理平台，便于业主决策。三是整合了6条维修热线，面向业主代办维修资金使用服务。四是在维修资金管理系统中，设置大额资金维修项目预警系统，加强了资金监管。

（四）业主委员会缺位，增加了维修资金使用的决策难度

我市商品房住宅小区620多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只有36个，尚无一家业主大会自主管理住宅维修资金。作为业主大会执行机构的业主委员会主体的缺位，导致了资金使用决策效率低、成本高、时间长，业主对申报及施工单位等参与主体的监督作用无法有效发挥。

济南市审计局

2015年2月2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bg@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3 期

2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